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台財稅字第11204605120號

訂定「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附「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部 長 莊翠雲

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認購（售）權證：指標的股票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發行表彰認購（售）權證持有人於履約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行使價格向權證發行人購入或售出標的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 二、權證發行人：指標的股票發行公司以外之第三者且同時經營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者。
- 三、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指權證發行人自行或委外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設立之現股交易專戶，及因應發行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而融券賣出專戶。
- 四、避險比率（Delta值）：指標的股票價格變動影響認購（售）權證價格之變化量。
- 五、自營帳戶：指權證發行人之自營部門（含相當於自營部門之單位）進行股票交易所使用之帳戶。

第 三 條 權證發行人為提供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自行或委任其他流動量提供者，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責任，而於該認購（售）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依風險管理措施自行或委託風險管理機構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超過部分，不適用之。

前項避險必要範圍基準，按「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附表一）「合計」欄位所列「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認定之。但融券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部分，按該金額細項項目「賣出認售權證」及「避險比率變動賣出股票－認售權證」總數認定之。

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及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超出前項基準部分，如經查獲有短（漏）徵或短（漏）繳稅額情形者，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條之二所定稅率補徵證券交易稅，並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或第九條之二規定論處。

第 四 條 權證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

一、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交易與買賣金額應基於履行報價責任及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且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避險必要範圍基準、權證發行人自訂之避險作業內部控制規定及其他相關避險專戶交易規範。

二、自營帳戶與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部位之同一標的股票，不得有違規相互轉撥之情形。

第 五 條 稅捐稽徵機關因業務需要，得要求權證發行人提供履行報價責任買賣認購（售）權證及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之買賣交易紀錄，權證發行人不得拒絕。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清單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備註：

一、買進認購權證應賣出對應之標的股票以為避險操作，其預計避險股數應乘以-1；買進認售權證應買進對應之標的股票以為

避險操作，其預計避險股數應乘以-1。

二、避險比率變動（即Delta值變動）之預計避險股數/金額欄位，計算方式如下：

（一）避險比率變動之預計避險股數=權證前一日流通在外單位數×（當日收盤權證Delta值-前一日收盤權證Delta值）。

（二）避險比率變動之預計避險金額=當日標的股票收盤價×避險比率變動之預計避險股數。

三、本表欄位說明：

（一）權證買賣單位數量：每日權證發行人於上市（櫃）市場履行報價責任買賣權證之數量。

（二）Delta值：標的股票價格變動影響認購（售）權證價格之變化量。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同方向變動，故其Delta值為正值；認售權證價格與標的股票價格反方向變動，故其Delta值為負值。

（三）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預計避險股數：權證買賣單位數量×當日收盤權證Delta值。

（四）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預計避險金額：標的股票收盤價×預計避險股數。

附表一之一

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 - 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因應避險比率變動股票交易資料

標的股票：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前一收盤 權證 Delta 值 (c)	避險比率變動 (d) = (b) - (c)	預計避險股數 (e) = (a) × (d)
權證名稱	股票交易型態	權證前一日流 通在外單位數 (a)	當日收盤 權證 Delta 值 (b)	前一收盤 權證 Delta 值 (c)	避險比率變動 (d) = (b) - (c)	預計避險股數 (e) = (a) × (d)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合計	買進股票 - 認購權證								
	賣出股票 - 認購權證								
	買進股票 - 認售權證								
	賣出股票 - 認售權證								

附表二

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 - 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月匯總資料

金額：新臺幣元

標的股票：										
資料年月： 年 月										
交易日期	預計避險金額(A)			實際交易避險股票金額(B)		實際交易避險股票(賣出)			超短避險金額	
	買進	賣出	變動	買進	賣出	股數	成交價	金額	超買	超賣
	1.賣出認購 2.買進認售 3.避險比率 變動買進	1.買進認購 2.賣出認售 3.避險比率 變動賣出		1.現股(含債券) 2.融券						
總計										

備註：

- 一、預計避險金額資料來源為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 - 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附表一)之合計欄位所列「預計買進標的股票避險金額」及「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實際交易避險股票金額為權證發行人依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每日實際買賣情形申報之金額。權證發行人「實際交易避險股票賣出金額」大於「預計避險賣出金額」部分(超賣欄位)，除符合當日沖銷交易部分，按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餘按 3%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 二、每日實際交易避險股票金額之賣出部分係按權證避險專戶(含權證融券避險專戶 929XXX-X 或 95829X-X 之交易金額)中依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每日賣出金額填列；買進部分係按權證避險專戶中每日實際之買進金額填列。
- 三、超賣、短賣之金額均以負值表達，超買、短買之金額均以正值表達，公式如下：
 超買 = Max (B 買 - A 買, 0)，短買 = Min (B 賣 - A 賣, 0)，超賣 = Min (A 賣 - B 賣, 0)。

附表三

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 - 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其權證融券避險專戶每月交易匯總資料

金額：新臺幣元

標的股票：		資料年月： 年 月				
交易日期	賣出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金額		權證融券避險專戶實際賣出金額		起避險金額	
	股數	金額 (A)	股數	金額 (B)	起費	短費
總計						

備註：

- 一、本表權證發行人申報賣出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金額資料來源為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 - 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 (附表一) 合計欄位所列「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之「2.賣出認售權證」及「4.避險比率變動賣出股票 - 認售權證」合計數。
- 二、依據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權證融券避險專戶賣出標的股票適用1%稅率者，限於因應履行報價責任賣出認售權證及流通在外認售權證因避險比率變動所生避險需求。權證發行人「權證融券避險專戶實際賣出金額」大於「賣出認售權證之避險需求金額」部分 (超賣欄位)，除符合當日沖銷交易部分，按1.5%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餘按3%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 三、權證融券避險專戶實際賣出金額係按權證融券避險專戶 (929XXX-X 或 95829X-X) 中按1%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之每日賣出金額填列。
- 四、起費、短費之金額均以負值表達，公式如下：起費 = Min (B-A, 0)，短費 = Min (A-B, 0)。

附表四

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 - 權證避險專戶每月標的股票交易月報表

金額：新臺幣元

年 月	預計避險金額		實際交易避險股票金額		超短避險金額			
	買進	賣出	買進	賣出	超買	超賣	短買	短賣
標 的 股 票								
合 計								

備註：超賣、短賣之金額均以負值表達，超買、短買之金額均以正值表達，資料來源為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 - 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月匯總資料（附表二）。